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市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亿纬锂能发生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的子公司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亿鼎新能源租赁其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合村ZKD-005-02号块地自有厂房的西北方向两跨区域（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租赁期限一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632,160元。

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将在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签署。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纬控股持有公司37.31%的股权。亿鼎新能源是亿纬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亿纬控股持有亿鼎新能源9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2018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38158948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ZKD-005-02号地块自有厂房

法定代表人：骆锦红

注册资本：6,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和销售，车辆事务代理服务，汽车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及用品、汽车装饰品。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亿纬控股持有亿鼎新能源90%的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亿鼎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1,410万元，净资产为4,035万元，2017年度，亿鼎新能源的营业收入为1,524万元，净利润为-54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租赁的标的是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合村ZKD-005-02号地块自有厂房的西北方向两跨区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4,390平方米。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12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2,680元。房屋的租赁期限为一年，则总交易金额为632,160元。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房屋租赁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亿纬控股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

2018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监事会表决

2018年3月17日，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根据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查看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往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亿鼎新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与亿鼎新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郭威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